**2022年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**

**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

根据《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每年向林草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及绩效目标，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下达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州林草主管部门备案，核准并同意后实施该项目建设。通过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24号、黑财〔2022〕242号、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、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25号等文件及时落实了项目资金。我单位在资金管理上，依据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把资金用于林业和草原建设、发展、管理等方面的支出，保护生态体系，增加森林覆盖率，改善生态环境，符合国家、省州对该项资金的管理规定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我县林业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中，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，资金收支基本平衡，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，按程序上报和审批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，配备了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工作人员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且营造了林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让群众满意，职工满意，让他们安心为绿美黑水的建设积极努力，满意度均达90%以上。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决策

（1）严格组织分工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由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各股室股长任组长，具体经办人员为成员的专班组，落实了岗位责任，负责工程的组织协调、实施、指导、检查验收和监督工作。工作中严格责任分工，顺排工序，倒排工期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2）落实责任，确保项目质量。林业主管部门与乡镇签订管护责任书、乡镇与村层层签订管护协议、与工程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责任书和管护合同，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。

（3）严格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到位。纪检和专班组对全县各乡镇进行督查，按规定补偿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兑现给农户，严禁将补助资金滞留在有关部门、单位或村集体账户；建立项目资金年度核查、稽查、审计制度，加大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运行。

2、项目管理

（1）、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本年度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24号下达黑水县2022年州级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39.13万元，资金到位39.13万元；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3.88万，资金到位283.88万元；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94万元，资金到位94万元；下达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25号，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专项资金140万元，资金到位140万元；下达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9号、10号、12号、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23号、阿州财预〔2022〕41号共计下达2862万元，资金到位2862万元；资金到位率达到了100%。

（2）、资金使用。

①2022年州级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：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24号下达资金39.13万元，实际支付39.13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②2022年黑水县核桃产业示范基地品质提升改造项目：黑财〔2022〕242号）文件下达资金283.88万，实际支付283.88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③2022年林区车辆及行人监控设备项目：2022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文件下达资金90万元，实际支付89.8万元，支付率95.53%。

④2021年森林抚育项目项目：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25号）下达资金140万元，实际支付140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⑤2022年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：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9号、10号、12号、阿州财资环〔2022〕23号、阿州财预〔2022〕41号共计下达2862万元，实际支付2846万元，资金支付率99.45%。

1. 项目绩效

（1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

①加强资源林政管理

坚持依法治林，积极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完成2013年-2021年森林督察所有案件查处销号工作，并通过直属院审核审批。完成2022年森林督察暨林草湿图斑监测工作外业调查成果数据上传审核工作。完成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和国土三调公益林对接融合工作。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办法》，严格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。召开黑水县打击破坏森林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培训会议，讲清相关法律和程序要求。编制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，并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定。严格执行《森林采伐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，严格执行限额采伐管理制度，采伐中严格依照上级林业部门下达的采伐指标进行采伐，林木采伐量严格控制在采伐限额范围内。不存在超证采伐、违规采伐等问题，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规范。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，完成黑水县自然保护地拟调整地块基本情况统计、达古冰山-卡龙沟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上报。

生态资源管护工作。选聘生态资源管护员2862名，积极推进熊猫护林员APP的安装使用，完成生态管护员管护区入库系统的矢量图层工作。开展生态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检查，排查出顶岗人员428人，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，切实杜绝吃空饷发生。统一对生态管护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100元/人，发放巡山日志2862本、防火宣传单2000余份，开展业务培训2862人次。

②增绿提质攻坚发力，掀起国土绿化高潮

投资400万元，完成干旱河谷1000亩人工造林，栽植岷江柏7.7万株、皂角3.3万株；投资180万元，完成3000亩退化林修复，栽植云杉26万株，补植复壮672.4亩，开展封育3000亩；投资140.00万元，完成森林抚育面积466.67公顷（7000亩）；投资738.1万元，建设色尔古至西尔6km生态长廊，栽植美国红枫2337株；投资78.93万元，完成沙石多镇羊茸村植被恢复22.49亩；投资80万元，完成红船路植被恢复7153.3m2。义务植树25.5万余株，累计5.4 万余人参与。开展2021年度造林项目的补植工作，补植苗木6.32万株。

③严防严守安全底线，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

推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汉藏双语宣传模式，安装宣传标识标牌115个，悬挂藏汉宣传横幅300余幅，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，发送温馨提示短信35万余条。25处联合检查站严格落实“扫防火码”登记制度、“七步”工作法。在重点林区、景点等设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告示牌25个，加强对进山入林人员的盯防，坚决把火种堵在山下林外。对94名特殊人群采取一对一监管，严防人为火灾。排查火灾风险隐患267处，263处已整改，4处正在整改。办理林区施工通行证783张，气象预警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128期。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23起，处罚36人，行政处罚31人，罚金共计4200元，警告2人，行政拘留3人。投资106.9万元，为乡镇补充扑火物资；为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组及25个防火卡点配置2000个干粉灭火器，为专职巡山员和生态管护员配备3000个便携式水桶，在重要设施、重点地区安放1000个太阳能智能播放器。核实386处消防水池的位置和蓄积量，确保灭火“就地、就近、就便”。聚力专业扑火队规范管理，实行半军事化管理，定期进行扑火理论知识和技能考核，防火期实行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

④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

在湿地日、野生动植物日、国际爱鸟日、爱鸟周大力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。设立黑水县陆生野生动物临时收容救护站，隔离笼舍已搭建完毕。接到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报告9起，救护后放归4起，无害化处置5起。设立5处疫源疫病重点防控监测点，无害化处置野生动物5头，监测野生动物无异常情况。配合州林草局和技术公司，开展狼专项调查监测工作外业访问调查。对黑水县木苏林麝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人工繁育林麝情况进行监管，建立日常巡查和监督台账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。采取投保“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公众责任险”的方式，由保险机构承保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业务。收到野生动物致害案件报案46起，现场查勘35起，定损情况为：农作物360亩，经济林木130亩，牲畜13头，蜂箱300箱，估损为106000元，已累计为68名群众挽回损失58000元，剩余补偿款待群众资料提供齐全后，补偿到位。制定并向社会发布了《黑水县野生动植物保护举报奖励办法》，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支持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积极性。

⑤注重林草产业发展

投资283.88万元，实施核桃产业示范基地品质提升改造项目，完成品种改良800亩，修枝整形1300亩，病虫害防治3300亩。投资96.19万元，对维多加工厂实施厂房改造及排污系统改造。投资50万元，完成维多核桃加工厂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设备安装，进行SC认证申报。色尔古早实核桃良种基地被确定为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。加强核桃联合社技术指导，规范核桃种植户核桃种植及管理技术标准，抓实五个标准化（种植标准化、高接换优标准化、田间管理标准化、病虫害防治标准化和生产基地标准化）。通过标准化生产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大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，增强品牌创建力。结合科技万里行、专家特派团等活动，我局专业技术人员下乡，开展核桃嫁接技术、嫁接后管理技术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培训，提高群众管理技术水平。加强食品安全工作，做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，完成40份取样送检。

（2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①经济效益

通过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，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岗位，切实增加劳务收入，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脱贫的目标，提供了造林劳务就业岗位，增加老百姓补助性收入，促进农民增收。通过森林抚育补助项目的实施，既能促进林木健康生长，增加当地贫困农牧民工资收入，一定程度解决了当地贫困农牧民就业和生活困难等问题。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使退耕农民从补助中直接受益，增加人均纯收入。同时，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，将为发展林下种植业、养殖业等绿色产业提供保障，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平台，拓展增收渠道，有效改善偏远山区、民族地区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，扶贫开发、改善民生发挥重要作用。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≥100%，当年职工参保率100%。

为公益林所有者（经营者）带来直接经济收入，通过补偿资金的投入，林区林政秩序良好，森林火灾发生明显减少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0。

②社会效益

一是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，群众生活得到显著改善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快速、持续发展；二是提高贫困人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，将有一大批农民接受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培训，熟练掌握一、二门实用技术，显著提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，通过他们的“传、帮、带”，在当地广泛应用农业科学技术，提高广大农民的现代农业意识，并影响周围地区，起到典型引路和示范推广作用，全力带动全县贫困人员脱贫致富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；三是对提高全民参与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意识和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具有十分重要意义。四是以实施林业改革发展为契机，带动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的提升，尤其是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资源监测、资源档案建立和管理等基础设施得到改善。 五是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增强全民的生态保护意识，使广大群众自愿投身于保护生态队伍中来，真正成为生态建设的主体，随着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的深入实施，使退耕户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明显改善。

③生态效益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，林区森林火灾明显下降，滥伐盗伐、毁林开荒、违法征占用林地等行为大大减少，植被得到有效恢复，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主要表现为：植被盖度显著提高，增强森林土壤涵养水源和保持土壤的能力，减少水土流失，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，居民生活环境更加优美。

④可持续影响

通过项目的实施生态环境持续良，减少了水土流失，保护了森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，改善了生态环境，造福子孙后代。国家级、省级公益林得到有效管护，公益林真正形成高效、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，发挥了最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最大限度地满足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可持续影响。

⑤受益群体满意度

我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中，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，资金收支基本平衡，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，按程序上报和审批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，配备了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工作人员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偿资金等违规行为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，且营造了林区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稳定的社会环境，在很大程度上做到了让群众满意，职工满意，让他们安心为绿美黑水的建设积极努力，满意度均达90%以上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无。

四、相关措施建议

1、提高项目配套资金支持，用于后期管护、灌溉设施建设等，提升工程成效。

2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建议充分考虑林区实际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不断完善以护林防火通道为主的道路设施建设，畅通防火、救灾通道，使保护和发展相得益彰；加大投入，不断改造林区电网、水网和通信网等设施建设，为林业保护和产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。